

潞城镇河道沟渠管护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北京运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潞城镇水环境治理能力，打造“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生态环境，改善辖区人居环境，促进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持续协调发展。甲方将镇域内 26 条河道沟渠常态化管护、汛期防汛等工作委托给乙方实施。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工作目标

1、服务范围：水面清洁、沉水植物管理、河道沟渠管护工作，具体包括 1、管护范围内水面垃圾清理清洁、禁止在河道及沟渠围垦、违法栽种、对新增排口进行监管及治理、进行河道巡查、杜绝生活污水直排等。2、负责雨季防汛工作，包括汛期河道巡视、安全隐患巡视及应急事件处置等。3、临时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工作目标：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镇域范围内河道沟渠“无渣土杂草、无生活垃圾、无集中漂浮物、无违法建设、无新增排污口”作业标准。

第三条 管护范围和内容

（一）管护范围：潞城镇内 26 条河道全长 79160.42 米。含岸坡、滩地、堤防及附属设施、辖区内区、镇两级河长制公示牌（具体范围详见附件一）；汛期防汛工作等。

（二）管护内容：

1. 排污口管控：每日开展排污口核查，确定河道沟渠（含道路边沟）排污口来源，配合完成污水排口的整治问题，建立《排污口管理台账》，严格落实台账



式管理杜绝新增排口。每日巡查排污口及溯源整改工作确保非雨季不出水，鼓励社会公众举报新增污水直排口及非法排污，遇有违法排污行为立即制止、取证并上报处理。

2. 周边环境整治：河道沟渠周边要保持整洁。杜绝河道沟渠私自填埋，岸坡及周边乱倒、乱堆行为。及时清理垃圾、粪污、乱堆等问题，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杜绝问题反弹。

3. 违法违规行为管控：严禁在河道沟渠管护范围内新增违法建设，及时制止乱堆乱放、私自填埋、围垦河道、违法栽种等行为；发现电、毒、炸等违规捕鱼行为立即制止、取证并上报；确保河道畅通，无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4. 水面及水底清理：每日打捞河道沟渠水面漂浮物（垃圾、枯枝、塑料瓶等）、浮萍、水花生等水生植物，重点清理水闸、桥梁、泵站等关键区域；定期清理水底垃圾、淤泥，确保水面清洁、水体畅通。

5. 行洪保障：定期开展河道沟渠清淤疏浚，确保无障碍物、无淤泥堵塞，保障行洪、排水畅通；及时修补岸坡冲毁、塌方等隐患，设置警示标识（警示范围、警示标语），防范安全事故。

6. 河长制公示牌管护：负责管护辖区内所有区、镇两级河长制公示牌，确保内容正确完整、外观干净整洁、配件齐全、字迹清晰；河长信息变更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公示牌无丢失、损坏，周边无垃圾、无杂草、无遮挡；每周至少擦拭 1 次公示牌，发现破损、歪斜等问题须在 2 个工作日内维修或更换；建立《公示牌管理台账》，按月上报更新及维护情况。

7. 生态环境维护：提升河道沟渠周边生态美观度，春、夏、秋季地被覆盖率保持在 80%以上；及时消除管护范围内的杂草，保护原生植被，不得擅自破坏生态环境。

8. 日常管护巡查与记录：实行“每日巡查、每日记录”制度，详细记录巡查时间、地点、发现问题、处置情况、上报情况等，建立《日常管护工作日志》；每日上报工作内容及工作照片，按月装订成册提交甲方备案。

9. 投诉工单处置：落实“未诉先办、接诉即办”要求，主动排查并解决群众反映的河道管护问题，杜绝 12345 热线投诉工单的发生，接到 12345 工单及其他渠道投诉后，须在 1 小时内核实情况、确定工单属性，并上报镇河长办。

10. 防汛工作：做好防汛工作，及时储备物资，乙方需建立 6 支应急小队，

每队不少于 5 人，24 小时备勤，队员须经培训合格上岗，实行 24 小时备勤制度；汛期每日开展防汛隐患排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置并上报；接到防汛指令后，应急小队须在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开展抢险工作。

11. 人员管理与安全防护：开展涉水作业时须 3 人以上结伴进行，全程佩戴救生衣、系挂安全绳等防护装备；工作时间严禁饮酒上岗、坐岗、擅自离岗，严禁从事闲聊、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含涉水安全、交通安全、应急处置等），严禁管护人员酒后驾驶机动车、电动车，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建立《管护人员花名册》及《安全培训台账》，报甲方备案。

12. 特殊时期保障：重大节日（春节、国庆等）、重要会议及各类专项保障活动期间，按照甲方统一部署，加密巡查频次、强化管护力度，确保水环境安全稳定；积极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检查、督导工作，按时完成临时交办的保障任务。

13. 资料上报：按月向甲方提交《管护工作日志》《问题整改台账》《公示牌维护台账》等资料；按季度提交《季度管护工作报告》；按年度提交《年度管护工作计划》及《年度管护工作总结》。

14. 其他临时性工作：及时完成甲方书面或口头交办的其他河道沟渠管护相关临时性工作（如专项排查、应急清理、数据统计等），确保按时保质完成。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费用总计为 2907893.99 元（含利润和税金）（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零柒仟捌佰玖拾叁元玖角玖分）。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设备费、税费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管护费按季支付，季度考核完成后【30】日内按照季度考核结果支付上季度管护费用。

3、由于潞城镇现处于北京市副中心建设阶段，如后期因其它工程有与本项目有交叉而导致本项目作业范围或内容减少的，管护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核减，具体核减金额，由双方协商决定。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核乙方拟定的河道清扫保洁年度计划，对乙方日常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2、检查河道沟渠保洁完成情况和 Service 质量达标的情况并对乙方的管护工作进行考核，按月打分，每季度考核 1 次。（具体考核办法详见本合同第八条及附件四）

3、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4、委派专人与乙方项目经理进行协调安排、组织实施日常河道保洁工作，共同履约。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河道、沟渠清扫保洁年度计划；并按照甲方意见调整计划，通过甲方审核后按计划执行。

2、制定河道沟渠管护长效管理机制，保持河道沟渠长期干净整洁，确保河道畅通。

3、积极配合甲方及上级领导的检查。保持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履行期间乙方的经营或服务行为均不能发生负面新闻曝光及群体投诉事件。

4、负责对保洁人员上岗前教育、安全教育、制定岗位职责，保洁人员统一着装并持证上岗。

5、乙方委派 马乐 联系方式：13001280099 作为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合同的执行并与甲方保持良好的沟通。

6、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安全作业。服务期内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做到全年无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溺水、跌落、触电、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已垫付相应损失，可自应付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7、遇有重大活动或重要检查时，服从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

8、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及附件考核办法要求做好河道及其附属物（河长制公示牌）的日常管理和养护，及时打捞和清除河道沟渠内的各种漂浮物、垃圾和水生植物（包括水花生、浮萍等），并负责进行消纳处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巡查台账、整改台账、排污口台账、公示牌台账等），确保台账真实、完整、规范，按月提交甲方审核备案；不得伪造、篡改工作记录及考核佐证材料。

10、向村民宣传有关河道管理的规章制度，制止单位和个人向河道内和河坡上倾倒生活、建筑垃圾、排放工业污水及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制止单位和个人在坑坡、河坡上堆放物料，一经发现及时清除并向甲方进行上报。

11、加强对河道的管理，保证河道内无乱占乱挖和无填、堵、束现象，发现上述现象应立即进行制止、清理，并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汇报。

12、接受甲方、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服从《潞城镇河长制考核办法》及《潞城镇环境卫生考核办法》管理，定期向甲方汇报管理情况，并提出合理建议。

第八条 考核方法

1、考核办法：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管护内容、标准及考核办法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的方式，结合每月管护工作情况，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打分。

2、考核分数与服务费挂钩，每月打分，季度考核，每次考核后若月平均分为90分(含)以上为合格，不扣服务费；月平均分为80分(含)至89分，每扣一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4000元（例如：月平均分得89分，按扣11分计算，共扣除当季服务费44000元，以此类推），月平均分为60分(含)至79分，每扣一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8000元，月平均分为60分以下，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50%。若每年出现3个月或连续2个月分数低于60分的，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工作范围或提前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委托管护期间，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外，对于乙方行为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

承担赔偿责任。

2、若乙方的工作内容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第八条约定根据考核结果扣减乙方相应服务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每日利率标准，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3%。如因相关部门资金审批的原因或因专项资金未拨付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双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6、任何一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以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考核标准及招投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7日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签署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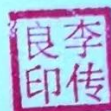


日期: 2023.12.31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 2023.12.31

附件一：

序号	沟渠名称	管护长度（米）
1	北四支沟	1969
2	卜大沟	2075
3	潮丰沟	600
4	杜兴沟	2862
5	丰榆沟	5419
6	贾武沟	1844
7	春明河	4503
8	康太沟	3728
9	俸小沟	2442
10	俸榆沟	2111
11	刘大沟	2763
12	潞城中路马路边沟	3633
13	南二支沟	636
14	武大沟	4430
15	武兴沟	8281
16	夏谢沟	4304
17	谢楼排灌沟	1208
18	新六支沟	1584
19	榆武沟	3741
20	胡燕路北侧李疃村外排水沟	653.7
21	胡燕路北凌家庙村外排水沟	120.85
22	谢太路北侧马路边沟	1967.82
23	康夏路南侧马路边沟	1977.05

24	潮白河河滩地	12000
25	北运河河滩地	3700
26	贾后疃排灌沟	608
合 计		79160.42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北京运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管护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行业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河渠管护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河渠管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附件三：

安全协议

项目名称：潞城镇河道沟渠管护服务项目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运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潞城镇河道沟渠管护服务》，双方就管护服务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负责对承包人的管护服务进行监督，若发现安全隐患应通知承包人整改。

二、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对所承担的管护工作，并做好安全检查纪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如救生衣、救生圈、救生艇、安全标识等）。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在作业过程中须按照安全操作规范使用防护用具（如救生衣、防护衣、面具等）；对具有危险性的操作（如下井、管道等密闭空间清理、河道清理等）需书面告知操作人员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避免发生过溺水、跌落、中毒等意外事故。

5、承包人需定期检查管护工作所需机械设备。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机械设备应停止使用并及时修复，确认安全性能恢复后方准投入使用。

6、若管护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7、若管护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溺水、碰撞、砸伤、船体渗漏等），

音

1997



李长风印

李传良印

附件四：

潞城镇河长制管护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了加强我镇河长制工作，根据《潞城镇河长制工作方案》及《潞城镇河长制工作配套制度》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镇河长制管护工作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的作业管理。

第二条 镇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按照镇级河长的要求开展具体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坚持全面监督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估相结合、日常巡查与月打分、季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监督与考核

河长制外包服务实行政府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检查考评办法。

一、监督考核内容及分值

1. 每月市、区台账问题数量在 5 处（含 5 处）以内的，不扣分；新增问题数量在 6 处至 30 处的，扣 3 分；新增问题数量在 30 处至 50 处的，扣 5 分；新增问题数量在 51 处（含 51 处）及以上的，扣 10 分。

2. 管护辖区内所有区、镇两级河长制公示牌内容完整且干净整洁，河长信息及时更新、公示牌附近无垃圾、无杂草。存在上述任一问题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不扣分，未在规定范围内完成整改的扣 0.5 分。

2. 按照市、区两级河长制下发整改台账，河道沟渠周边要保持整洁。发现垃圾、乱堆等立行立改问题，规定时间内全部整改完成不扣分，未在规定范围内完成整改的扣 2 分。

3. 河道沟渠内新建污水直排口进行排污、私自填埋及围垦等问题，未发现或未及时制止的由管护单位进行清理。规定时间内完成清理、整治的不扣分，未在规定范围内完成清理、整治的扣 2 分。

4. 未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浮萍、障碍物等问题。存在上述问题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不扣分，未在规定范围内完成整改的扣 2 分。

5. 河道沟渠周边存在违建、开垦、种植等现象。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不扣分，未在规定范围内完成整改的扣 3 分。

6. 做好日常巡查、巡视工作，针对河道沟渠管理及保护范围内施工的，一经发现须立即上报镇河长办，镇河长办先于三方公司发现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7. 垃圾及时清运，严禁非法倾倒、私自掩埋。发现一次扣 2 分。

8. 管护公司禁止焚烧垃圾，发现单位或个人焚烧垃圾未制止，发现一处扣 2 分。

9. 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市、区、镇三级问题督办及问题台账的清理、回复工作，未按时完成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10. 工作人员统一服装，涉水工作时需 3 人以上结伴进行并做好必要防护措施（救生衣、安全绳等）。管护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工作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发现一次扣 2 分。

11. 重大节日及各种保障活动等特殊时期，按照镇河长办统一部署做好相关保障工作，积极完成镇政府及镇河长办交办的临时任务，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扣 5 分。

12. 消极工作，未按要求及时处理、回复 12345 非紧急救助热线投诉工单，每件扣 5 分。

二、监督考核方式

（一）每个月由镇河长办对河长制管护公司进行考核评分，每月分值 100 分，扣完为止。

（二）分数的构成：

1. 日常巡查分数，按照工作要求和作业标准政府监管人员和河长发现的问题，扣除相应分数。
2. 市、区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每处扣 1 分。
3. 群众举报问题，经查属实，每次扣 5 分。
4. 被网站、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的问题，每次扣 10 分，情节严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扣 20 分。
5. 定期巡查分数，由镇考核组对区域内进行专项考核打分。

三、考核结果与服务费

考核分数与服务费挂钩，每月打分，季度考核，每次考核后若月平均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不扣服务费；月平均分在 80 分(含)至 89 分，每扣一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 4000 元（例如：月平均分得 89 分，按扣 11 分计算，共扣除当季服务费 44000 元，以此类推），月平均分在 60 分(含)至 79 分，每扣一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 8000 元，月平均分在 60 分以下，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 50%，若每年出现 3 个月或连续 2 个月分数低于 60 分的，潞城镇政府可调整其工作范围或解除合同。

第三章 附则

一、妨碍管护作业人员正常工作和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侮辱殴打管护作业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9 日